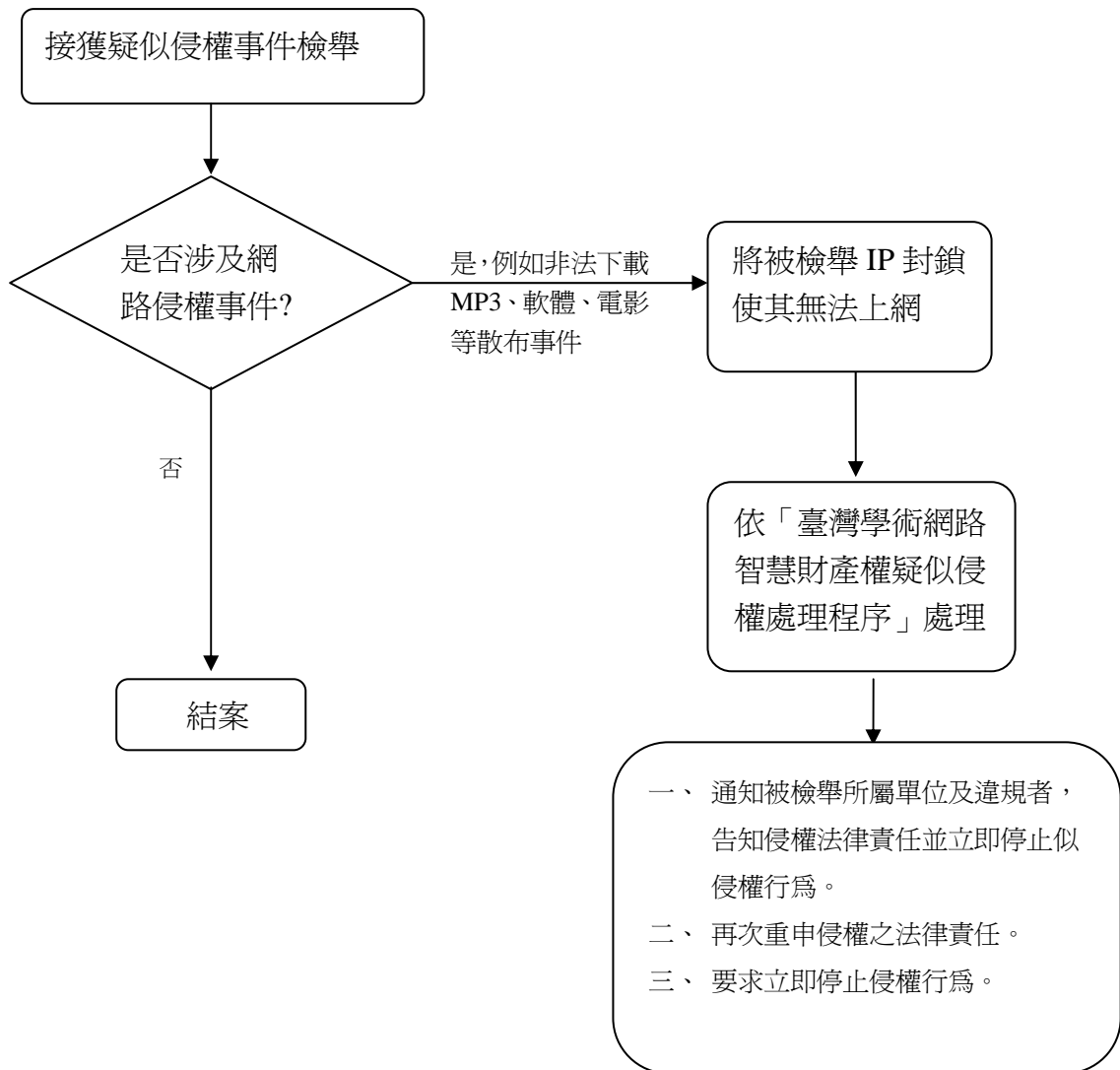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腦軟體侵權管理要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使用合法電腦軟體，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，訂定本校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由本校定期或不定期之電腦軟體查核裝非購置軟體(除免費軟體外)均為非法軟體請立即移除，並呈報「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，情節重大者將進行議處。
- 三、學生或教職員個人電腦部份：若接獲檢舉，有疑似侵權行為時，將依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優先處理並依下列步驟：
 - (一) 立即限制該違規電腦之網路使用權。
 - (二) 立即以本校之 email 或電話通知該使用者。
 - 1、 確認電腦軟體侵權狀況。
 - 2、 如確認為電腦軟體侵權行為，使用者需填寫「切結書」(如附件)，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移除該電腦軟體。
 - (三)對於上述宣稱無辜之使用者，電算中心將提供相關流量資料以茲佐證，並協助該使用者向該檢舉單位說明，唯使用者必須提供詳盡之電腦使用習慣等資料以茲證明。
- 四、若侵權情節重大者，由電算中心籌組工作小組進行調查及協助處理。
- 五、違反本要點者，除本身應負民事，刑事及行政責任，本校將依法予以懲處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腦軟體侵權處理程序與機制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侵權 切 結 書

本人 (員工編號或學號： 電腦 IP：
172.19.X.Y) 將依學校規定不再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體，若再被
任何單位檢舉，本人願意接受學校停止網路使用權及相關法律處
分。

姓名： 簽章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
單位主管： 簽章：

學生家長： 簽章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本校於 YY 年 MM 月 DD 日接獲通報告知該員使用未經授權軟體，有鑒於本校其他案例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特請填寫切結書並督促不再有類似行為，以便本校恢復該員網路使用權。